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3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30	
	64			0408010000 內政部	9,030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9,030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30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估計如列數。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14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 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3.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地政士等機關(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審查收費基準」。
2. 依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4	1.本部： (1)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案，預定審查：50千元*9案=450千元。 (2)測繪業申請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千元*20家=40千元。 2.中部辦公室－黎明： (1)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千元*8個單位=8千元。 (2)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千元*8個單位=8千元。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千元*8個單位=8千元。
				0508010000 內政部	514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14	
				0508010101 審查費	514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781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社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納之證書費。
- 2.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納之規費。
- 3.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 4.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之規費。
- 5.測繪業申請核發、補換發登記證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所收納之收費。
- 6.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 1.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 2.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 3.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4.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 5.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 6.社會工作師法第54條及社會工作師證照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781	
	79			0508010000 內政部	15,781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781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5,781	1.戶政司： (1)國籍證書費7,931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20份=2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000元*94份+(美金30元*台幣匯率30.5元)*751份=781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書：1,000元*7,000份=7,00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書：1,000元*130份=130千元。 2.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預定核發：1,500元*20張=30千元。 (2)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20家=20千元。 (3)地政士證書費（中部辦公室－黎明），預定核發：1,000元*400張=400千元。 (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中部辦公室－黎明）7,200千元，明細如下：（其中6,460千元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用） <1>預計核發：300元*18,800張=5,64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7,800張=1,560千元。 3.社會司（中部辦公室－中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檢覈考試，及格人數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預計錄取1,000元*200人=2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435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 發售各類地圖收入及「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之收入。
3. 辦理地籍圖複印圖、測量電子資料流通等地籍測量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52條。
2. 行政院75.3.3(75)內4178號函及行政院78.1.17(78)內29776號函。
3. 國土測繪中心95.06.01測圖字第0951300021號令訂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
4. 國土測繪中心97.02.22測資字第09711000402號函修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
5. 國土測繪中心95.09.21測圖字第0951300055號令修定「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說 明	
3	7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35	
				0508010000 內政部	24,435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35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24,435	1. 戶政司：預計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每月約10元*150張*12個月=18千元。 2. 地政司： (1) 1/5000基本圖：300元*20,833幅=6,250千元（其中600千元，撥充作為發售所需之管理費用）。 (2) 1/25000及1/50000地形圖暨衛星影像地圖：300元*12,667幅=3,800千元（其中520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3) 1/1000海岸像片地形圖及1/5000單色基本圖：550元*303幅=167千元。 (4) 標準輿圖售圖收入：出售台灣全圖250元*32幅=8千元（其中委託代售5千元，需提撥1千元，撥充作為委託代售費用）。 (5) 發售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200元*20本=4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 (1) 製發地籍圖複印圖20,000幅*50元=1,000千元（其中5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複印圖業務費用）。 (2) 辦理數值地籍圖、地段示意圖等圖表繪製及地籍圖檔、地段示意圖檔等資料供應業務估計年收入數約13,188千元（其中5,500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89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9	
	79			0508010000 內政部	589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89	
			2	050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89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本部：(800元*1人+700元*10人+600元*6人+500元*3人)*12個月=154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700元*23人+600元*26人+400元*4人)*12個月=399千元。 3.中部辦公室—黎明：(700元*2人+600元*2人+400元*1人)*12個月=36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6,343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續辦公地放領所收取之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2.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將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以配合重測將樁位及公共設施位置測定地籍圖上，同時完成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3. 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旅費，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支。」
4.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二、法令依據

1.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及「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及19條規定。
3. 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草案)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343	
	79			0508010000 內政部	16,343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343	
			3	0508010313 服務費	16,343	1.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 縣(市)有、鄉(鎮、市)有耕地、山坡地及國有養殖用地、縣有專案放領土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本(98)年攤還地價約14,200千元，其7%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中，本部分配1.5%，約計213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500元*1,800支=6,300千元(其中4,308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260件+18,000元*40件+9,000元*10件=7,83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 (3) 提供國土繪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10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5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約40日，100個*40日*500元=2,00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6,100	承辦單位	民政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扶植自耕農基金部分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92年11月18日院授財產改自字第0920034182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8，提報事項(一)決議辦理。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10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16,1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16,1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6,100	1. 民政司（中部辦公室－中興）：本部經管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6,000千元。 2.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本部經管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裁撤後，扶植自耕農基金部分，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18,2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續辦放領國有耕地及山坡地地價收入。
2. 專案放領地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2. 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管理、地價繳納作業須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20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18,200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18,20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18,200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黎明）：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本(98)年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專案放領土地地價總收入合計約18,200千元(其中放領地價總收入之5.5%計1,000千元，為應撥充縣市政府及土地銀行作為辦理放領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00	
	76			0708010000 內政部	2,600	
		4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1,040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1,56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27,211	承辦單位	社會司、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案等贖餘款收入。
2. 收回以前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補助經費之贖餘收入。
3. 收回以前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經費之贖餘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2.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
3.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27,211	
	75			1108010000 內政部	427,211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427,211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7,211	1.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經費等贖餘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215,684千元。 (2)中部辦公室－中興：185,000千元。 (3)中部辦公室－黎明：336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收回以前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補助經費之贖餘收入，預估3,000千元。 3. 土地重劃工程處：收回以前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計畫經費之贖餘收入，預估23,191千元。